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首经贸政发〔2017〕22号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经2017年6月14日学校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2017年6月14日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工作，深入贯彻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4号）要求，切实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转学条件

第二条 学校一般不办理学生转学，学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，可申请转学。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我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。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，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。

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学：

- 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- （二）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；
- （三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- （四）通过定向就业、艺术类、体育类、高水平艺术团、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；
- （五）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

成绩录取入学的(含保送生、单独考试招生、专升本等);

(六) 跨学科门类的;

(七) 应予退学的;

(八) 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三章 转学程序

第四条 学校在每年的6月(工作日)和12月(工作日)受理学生提出的转学申请, 其他时间不受理。

第五条 教务处对学生提交的转学材料进行初审, 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; 复核不合格的, 将材料退回。

(一) 申请转出材料包括以下内容:

1. 《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(确认)表》, 须注明本人个人信息, 申请转学原因, 申请转入学校及专业信息, 学生及家长签名;

2. 学生及家长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;

3. 学生所在学院同意转出的会议纪要, 纪要须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;

4. 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(在转学学生姓名处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);

5. 转学学生在校成绩单;

6. 因病申请转学需提交我校指定医院的证明材料;

7. 因家庭有特殊情况, 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需提交学生原单位或家庭所在街道、乡镇证明;

8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申请转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:

1. 《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(确认)表》(转出学校、转出省、市、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);

2. 学生转学申请, 申请须注明本人个人信息, 申请转入原因, 申请转入学校及专业信息, 学生及家长签名;

3. 转出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(在转学学生姓名处加盖学校招生部门或学籍管理部门印章);

4. 转学学生在校成绩单;

5. 转出学校同意学生转出的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的研究决定;

6. 转出学校对转学学生相关信息公示的情况说明, 同时说明该生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;

7. 因病申请转入我校需提交我校指定医院的证明材料;

8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 复核合格的, 由教务处领导签署意见并上报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。

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同意转学的学生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示, 公示期为15天, 公示期无异议的, 学校主管领导在《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(确认)表》签署意见, 并上报北京市教委备案。

第八条 跨省转学的, 须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

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，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